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丰乐大道（华安路-华盛路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丰乐大道（华安路-华盛路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丰乐大道（华安路-华盛路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丰乐大道（华安路-华盛路）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，路线呈南北走向，南起现状华安路，北至现状华盛路。道路全长约1.07km，设计速度60km/h，双向8车道，项目规划红线宽度60m，道路红线宽度42m，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建设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及环卫设施工程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

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，不含支路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6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
